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柜面业务常用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客户	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备注
				工本费	手续费	挂失费			
1	银行汇票	全部客户	元/笔	0.48	1.00	按票面金额0.1% (不足5元收取5元)	为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暂不收取
2	本票	全部客户	元/笔	0.48	1.00	按票面金额0.1% (不足5元收取5元)	为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发改价格规(2017)1251号	暂不收取
3	支票	全部客户	元/笔	0.40	1.00	按票面金额0.1% (不足5元收取5元)	为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发改价格(2014)268号	作废的支票, 手续费免收
4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笔	0.28	票面金额0.5%	按票面金额0.1% (不足5元收取5元)	为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苏信联发[2007]60号	
5	跨行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单位	元/份		30元		跨行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苏信联发[2007]60号	
6	个人跨行柜台转帐汇款手续费	个人	0.2万元以下 (含0.2万元)	元/笔	2.00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资金从本行账户 (不含信用卡) 转移到其他银行 (含同城和异地) 的账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0.2万至0.5万元 (含0.5万元)	元/笔	5.00				
			0.5万至1万元 (含1万元)	元/笔	10.00				
			1万至5万元 (含5万元)	元/笔	15.00				
			5万元以上	元/笔	按交易金额0.03%, 最高收费50元				
7	对公跨行柜台转帐汇款手续费	单位	1万元以下 (含1万元)	元/笔	5.00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 (含同城和异地) 的账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1万至10万元 (含10万元)	元/笔	10.00				
			10万至50万元 (含50万元)	元/笔	15.00				
			50万至100万元 (含100万元)	元/笔	20.00				
			100万元以上	元/笔	按交易金额0.002%, 最高收费200元				
8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个人	元/笔		按交易金额0.5%, 最高收费50元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 (含同城和异地) 的账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9	存折、存单、一折(证) 通挂失	个人	元/笔		5.00		客户在柜台办理存折、存单挂失业务	苏信联发[2007]60号	书面挂失时收取
10	印鉴挂失	单位	元/笔		5.00		为客户办理预留印鉴挂失业务	苏信联发[2007]60号	书面挂失时收取
11	汇票退汇	全部客户	元/笔		0.50		为客户办理汇票未用退回业务	苏信联发[2007]60号	
12	补制对账单 (含分户帐页)	全部客户	元/份		5.00		为客户补制对账单	苏信联发[2007]60号	补制当月的免收
13	补制回单	全部客户	元/份		5.00		为客户补制回单	苏信联发[2007]60号	补制当月的免收
14	存款证明	个人	元/份		30.00		为客户出具在本行存款信息的证明书	苏信联发[2007]60号	
		单位	元/份		40.00				
15	贷款证明	个人	元/份		50.00		为客户出具在本行贷款信息的证明书	苏信联发[2007]60号	
		单位	元/份		50.00				
16	出具银行询证函	个人	元/份		50.00		为会计、审计事务所等提供账户信息	苏信联发[2007]60号	
		单位	元/份		100.00				
17	单位主动查询	单位	元/笔		0.50		对不是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的查询	苏信联发[2007]60号	
18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单位	元/笔		1.00		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购货单位收取货款或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	苏信联发[2007]60号	另收取21.5元邮政快递费用

咨询电话: 0523-88057056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姜堰农商行国际业务部常用服务项目价格表

业务分类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对公业务	(一) 汇款			
	1. 汇入汇款			
	汇入汇款入账	免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收到境外帐户行发来的付款电文后，经过审核无误后将款项入客户帐。	本行制度规定
	汇款查询（客户原因）	1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客户申请，向汇款银行进行查询	本行制度规定
	退汇	退汇金额的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因客户原因，要求将已收妥的款项退汇汇款人	本行制度规定
	2. 汇出汇款			
	汇出汇款	通过境外账户行支付，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50元，最高1000元，另加收电讯费；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按汇款金额1%收取，最低50元，最高25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备注：电讯费中不包含海外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海外汇出汇款无法保证收款人全额收到划付款项。	接受汇款人委托，委托账户行或代理行将款项支付给指定收款人	本行制度规定
	转汇	按交易金额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我行作为中间行，汇款至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	本行制度规定
	汇出汇款全额到账	按交易金额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每笔加收25美元境外行费用（仅对美元汇款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通过我行的境外代理行，将汇款全额汇入客户指定收款人账户。	本行制度规定
	汇出汇款修改、退汇、查询（客户原因）	1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代理行所收取费用高于我行标准则按实际费用收取），境内汇款查询免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汇款指令发出后，接受并处理汇款人对原汇出汇款的修改申请、退回原汇出汇款的申请、对原汇出汇款进行查询的申请	本行制度规定

业务分类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对公业务	(二) 托收			
	1. 出口托收			
	光票托收	按金额的1‰收取，最低50元，最高1000元，加收快邮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委托人申请，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本行制度规定
	光票托收退票	100元/笔，境外费用按实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收到代收行退票通知，通知客户办理退票手续	本行制度规定
	出口跟单托收	托收金额的1‰收取，最低100元，最高1000元，加收快邮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申请人委托，委托托收航，凭商业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本行制度规定
	无偿放单、更换金额、修改托收金额、修改托收指示、替换单据、退单	1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国外邮费按实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委托人申请，指示托收航无偿放单、更改金额、修改托收指示或其他指示，或联系托收行进行替换单据、退单等处理。	本行制度规定
	2. 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金额的1‰，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国外托收行的委托，向国内进口商收取款项或要求承兑。	本行制度规定
	进口代收单据转同业	2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托收行的委托，向进口代收单据转给其他银行。	本行制度规定
	进口代收承兑通知	150元/笔，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收到单据后通知进口商办理承兑手续。	本行制度规定
	无偿放单	1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托收行指示，无偿放单给进口商	本行制度规定
	进口代收提单背书	1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银行为客户提单背书	本行制度规定
	进口代收退单	100元/笔. 另加快邮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因进口商拒绝付款/承兑，我行将全套单据退回托收行。	本行制度规定

业务分类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对公业务	(三) 信用证			
	1. 出口跟单信用证			
	来证预先通知	1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通知预开信用证。	本行制度规定
	通知/转递	最低200元/笔，最高350元/笔，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在我行交单议付可酌情减免。（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审核他行开来的信用证，按其指示通知受益人或通知行。	本行制度规定
	修改通知	最低100元/笔，最高200元/笔，国外银行费用按实收取，在我行交单议付可酌情减免。（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为客户办理信用证修改通知业务。	本行制度规定
	撤证	1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应受益人要求，撤销以其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本行制度规定
	转让	按信用证金额1%，最低300元，最高100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第一受益人申请，将信用证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二受益人。	本行制度规定
	寄单	单据邮寄费用按实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出口跟单信用证项下卖方单据出单。	本行制度规定
	议付/审单	议付/审单金额的1.25%，最低350元/笔或50美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受益人委托，审核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及全套商业单据，向开证行收取货款。	本行制度规定
	信用证挂失	2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受益人委托，提供信用证挂失处理。	本行制度规定
	无偿放单、更换金额、替换单据、退单	1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受益人申请，指示开证行无偿放单、更改金额，或联系开证行进行单据替换、退单处理。	本行制度规定
	催收	100元/笔，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应受益人要求，对未收到开证行付款或承兑或拒付的出单业务，逐笔办理查询和催收。	本行制度规定
	修改索汇指示	1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应受益人要求，修改索汇指示，将修改内容通知偿付行。	本行制度规定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1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为受益人补制出口信用证。	本行制度规定	

业务分类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对公业务	2. 进口跟单信用证			
	开证	开证金额的1.5%，最低300元，另加电讯费。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全额保证金者不加收。（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客户申请，开立信用证。	本行制度规定
	修改增额	增加金额的1.5%，最低100元。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进口商申请，对已开立的信用证进行增加额度的修改。	本行制度规定
	修改效期	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最低100元/笔。全额保证金者除外，按其他修改手续费100元/笔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进口商申请，对已开立的信用证进行效期修改。	本行制度规定
	其他修改	1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进口商申请，对已开立的信用证进行其他方面的修改。	本行制度规定
	撤证	2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进口商申请，对已开立的信用证进行撤销。	本行制度规定
	付款	2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适用于信用证规定所需费用由开证人承担的情况，否则从对外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本行制度规定
	承兑	承兑金额的1%，最低150元，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向来单行承诺付款。	本行制度规定
	退单	200元/笔，另加快邮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客户退单申请，向议付行退回拒付单据。	本行制度规定
	提货担保	担保金额的0.5%，最低30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向申请人出具凭以向船公司办理先行提货手续的担保书	本行制度规定
	提单背书	1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银行收到单据为客户提单背书。	本行制度规定
不符点处理费	5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进口信用证收到单据后对不符点进行处理。	本行制度规定	

业务分类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对公业务	3. 国内信用证			
	开证	开证金额的1.5%，最低300元，另加电讯费。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全额保证金者不加收。	接受客户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本行制度规定
	修改增额	增加金额的1.5%，最低10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客户申请，对已开立的国内信用证进行增加额度的修改。	本行制度规定
	修改效期	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最低100元/笔。全额保证金者除外，按其他修改手续费100元/笔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客户申请，对已开立的国内信用证进行效期修改。	本行制度规定
	其他修改	1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客户申请，对已开立的国内信用证进行其他方面的修改。	本行制度规定
	通知及修改通知	5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通知卖方收到开立的国内信用证或国内信用证修改。	本行制度规定
	议付	议付金额的1%，最低100元，单据邮寄费用按实收取。	议付行在单证相符的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	本行制度规定
	审单	2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审核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单据。	本行制度规定
	寄单	单据邮寄费用按实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单据出单。	本行制度规定
	不符点处理费	50元/个，最高不超过20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审核单据并处理单据中存在的不符点。	本行制度规定
	撤销	2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客户申请撤销开立的国内信用证。	本行制度规定
	付款	按电子汇划费标准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对开立的国内信用证办理付款。	本行制度规定
延期付款确认	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开证行付款金额的0.5%，最低15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开证行核对单据相符后，对议付行或受益人发出到期付款确认。	本行制度规定	

业务分类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对公业务	(四) 保函/备用信用证			
	开立及保证	开立费用为保函金额的1.5%或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确定, 保证费用为1%/季, 非融资性保函最低300元/季; 融资性保函最低1000元/季, 另加收电讯费(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客户申请, 向受益人开立的保函。	本行制度规定
	修改/注销	200元/笔, 修改增额部分按协议的开证费率收取, 最低10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客户申请, 修改/注销已开立的保函。	本行制度规定
	出口保函/备用信用证索赔审单	审单金额的1.25%, 最低35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审核他行开来的出口保函/备用信用证索赔文件。	本行制度规定
	保函/备用信用证撤销	2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接受并办理客户保函/备用信用证撤销申请	本行制度规定
	(五) 国际业务综合及其他服务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登记	1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审核客户出口商业发票项下的相关资料并登记	本行制度规定
	资信证明	3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应客户申请, 对外出具的说明其在我行资信情况的证明。	本行制度规定
	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	收汇金额的0.5%, 最低100元, 最高100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应受益人申请, 将通过我行收汇的款项转往境内其他银行。	本行制度规定
	代理福费廷	最低50美元/笔, 在报价基础上自行议价, 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业务最低500元/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客户拟将已承兑的信用证项下远期汇票或已承诺付款项下应收账款卖给或转让给包买银行, 我行代其联系包买银行。	本行制度规定
	福费廷承诺费	议价, 建议为应收账款金额*承诺费率*承诺期/360(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客户向我行出口福费廷业务确认出到我行实际买断债权的承诺期间, 收取承诺费。	本行制度规定
	进口代付手续费	在融资行报价基础上议价(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应客户要求, 办理进口代付业务。	本行制度规定

业务分类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文件依据
对公业务	国内信用证买方代付手续费	在融资行报价基础上议价（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应客户要求，办理国内信用证买方代付业务。	本行制度规定
	即期结售汇	基准价格为我行参照外汇牌价。牌价以中间价为基础，上下浮动一定百分比确定。	为客户办理外币的即期结售汇	本行制度规定
	资金本户/结算账户开户	50元/户，暂不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开立单位资本金账户/结算账户等。	本行制度规定
	外汇账户管理费	45元/季/户，暂不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对外汇结算账户和资本金账户进行维护管理	本行制度规定
	国际贸易融资手续费	按交易金额的1%逐笔收取，暂不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为客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贸易融资、代付、出口信贷等）时所收取的单据处理、应收账款管理、融资安排等费用。	本行制度规定
	出口保理手续费	发票金额的0.1%-2%（不含我行代扣进口保理商金）（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办理出口保理业务。	本行制度规定
	出口保理资信调查（在额度已正式核准，出口商未按约定出单时收取；或额度已初步核准，出口商未正式申请时收取）	每笔2000元。（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本来出口保理业务	本行制度规定
	进口保理手续费	发票金额的0.2%-2%（由国外出口保理商承担）（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办理进口保理业务	本行制度规定
	快邮费	根据快邮公司收费情况在涵盖成本基础上收取。（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业务需要，邮寄单据。	本行制度规定

备注：每项业务均可能产生电讯费，电讯费收费标准为：200元或30美元/笔电文。

注：1. 收费币种。各项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客户要求自行决定收费币种，应按当日牌价折算成同等金额的其他货币计收。

2. 本服务价格根据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制定；以上项目价格若发生变动，或新增收费项目，请咨询各营业网点，实际价格以我行出具的收费凭证为准。